

# 银湖街道受降村甘坑口 2025 年卫生保洁及垃圾分类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受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供应商）：杭州

##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 1、保洁范围

受降村甘坑口自然村道路面积 17680 平方米（包含通往水库道理以及公墓道路），停车场面积 2600 平方米，新农村屋前路面面积 6100 平方米，篮球场面积 3260 平方米，银杏公园面积 5000 平方米，村委对面停车场 2000 平方米，村委院内卫生清扫，农户庭院除外所有公共区域道路保洁，包括绿化带、亭子、健身点的保洁，全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1 个公共厕所以及银杏公园 3 个厕所亭的卫生保洁；受降村甘坑口自然村常驻人口 2000 人左右的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分类清运。垃圾集置点管理，所有垃圾清运至附近中转站，区、街道环境整改、垃圾分类通知单及时处理，垃圾分类按照上级布置要求。

### 2、保洁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 人员及车辆工作内容：

(1)、受降村甘坑口自然村区块内道路路面、娱乐广场（篮球场）、各停车场、银杏公园以及村委对面停车场保洁绿化养护，除草；路面需每日清扫。

(2)、受降村甘坑口自然村区块内篮球场、健身公园、停车场、村委楼周边、以及银杏公园、村委前停车场等地的保洁；

(3)、受降村甘坑口自然村农户垃圾桶垃圾收集工作及垃圾桶清洗，易腐垃圾每日必须上称；

(4)、受降村甘坑口自然村范围内因偷倒的各类垃圾清理；

(5)、受降村甘坑口自然村零星建筑装潢垃圾清理；

(6)、银杏公园和篮球场公厕每天内、外保洁，化粪池清理及清运，公厕吸污，污水管道疏通等工作。如出现化粪池满溢，需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对化粪池进行清理；

(7)、绿化带维护：主路、支路、全村范围内健身公园、休闲场所、村委周边及院内、受降村甘坑口自然村范围内景观带、停车场等所有村范围的绿化带除草、修剪、治虫等，每年不少于 4 次、其中除草工作需按时间段进行及时除草（每年三月至十月需每月对绿化进行拔草）。

(8) 垃圾集置点，特殊垃圾堆放点垃圾桶每天清洗、垃圾分类后日产日清；

(9) 每次杭州、区、街道派发的环境卫生垃圾分类整改件进行及时整改。

(10) 保洁人员必须满足 10 人或以上。

### 3、作业管理要求

#### 1、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1) 普扫时，应按人行道路面、树圈及周边、车行道路面、窞井口的顺序进行全面清扫。

(2) 清扫归拢的垃圾靠边成堆，应及时清运，确保不漏收。清扫道路时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喇叭口、绿地等，并及时疏通窞井口。

(3) 清扫道路路面时应仔细清扫，不得漏扫、甩扫，尽量避免扬尘，妨碍周边行人。

(4) 保洁作业时，应做到对道路路面巡查保洁，及时用工具清理路面垃圾。

(5) 发现有人随地乱扔垃圾或破坏果壳箱等行为时，应及时劝阻，发现路面被严重污染时，应马上向采购人汇报，并立即组织人员或车辆等设备进行清理。

(6) 道路清扫归拢的垃圾应及时清运至周边垃圾房或就近中转站。

(7) 绿化带（含车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绿地及道路两侧保洁区域绿地）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绿化带内无杂物、无垃圾。

#### 2、清扫保洁时间规定

(1) 每天至少一次对村内农户、出租户、垃圾集中投放点进行垃圾分类收集、清运、清理，清洗，并要求每天对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进行上称积分

(2) 除了农户庭院以外的所有公共区域范围内的杂物、垃圾以及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等，应在两天内及时清理并处置。

## 二、罚款制度

1、主要路段：路面未每日清扫处罚按每次（200 元/次）

2、公共场所：检查中发现未及时清理问题处罚按每次（200 元/次）

3、垃圾收集：未及时清理检查中发现问题处罚按每次（200 元/次）

4、绿化维护：检查中发现问题处罚按每次（200 元/次）

5、因工作不利被新闻媒体曝光的处罚按每次（2000 元/次）

## 三、合同期限

本次合同服务为 1 年，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杭州富阳区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如甲方对乙方服务不满意，甲方在服务期间前 2 个月通知乙方并有权进行重新招标，保洁公司不得进行招投标。

## 四、合同价格

本合同年度服务总价为人民币：349900 元（大写计人民币叁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合同价按中标价确定（包括人工、车辆机械设备、工具、服装、材料等保洁作业所有费用及管理费、保洁人员保险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 五、付款方式

1、合同付款的支付方式：一季度一付，每季度费用为：87475 元，乙方在下个季度的第一个月上旬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季度服务发票，甲方必须按时支付。

六、乙方必须加强对保洁人员的安全管理，加强安全意识教育，乙方必须要求保洁人员作业期间穿戴环卫工作服。乙方所以保洁人员发生人身安全、工伤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七、甲方对乙方管理有监督责任，平时村两委相关部门下村进行巡查、考核提出整改意见，乙方要积极配合落实整改措施。

八、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中途弃场不理、不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

(1) 每天至少一次对村内农户、出租户、垃圾集中投放点进行垃圾分类收集、清运、清理，清洗，并要求每天对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进行上称积分

(2) 除了农户庭院以外的所有公共区域范围内的杂物、垃圾以及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等，应在两天内及时清理并处置。

## 二、罚款制度

1、主要路段：路面未每日清扫处罚按每次（200 元/次）

2、公共场所：检查中发现未及时清理问题处罚按每次（200 元/次）

3、垃圾收集：未及时清理检查中发现问题处罚按每次（200 元/次）

4、绿化维护：检查中发现问题处罚按每次（200 元/次）

5、因工作不利被新闻媒体曝光的处罚按每次（2000 元/次）

## 三、合同期限

本次合同服务为 1 年，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杭州富阳区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如甲方对乙方服务不满意，甲方在服务期间前 2 个月通知乙方并有权进行重新招标，保洁公司不得进行招投标。

## 四、合同价格

本合同年度服务总价为人民币：349900 元（大写计人民币叁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合同价按中标价确定（包括人工、车辆机械设备、工具、服装、材料等保洁作业所有费用及管理费、保洁人员保险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 五、付款方式

1、合同付款的支付方式：一季度一付，每季度费用为：87475 元，乙方在下个季度的第一个月上旬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季度服务发票，甲方必须按时支付。

六、乙方必须加强对保洁人员的安全管理，加强安全意识教育，乙方必须要求保洁人员作业期间穿戴环卫工作服。乙方所以保洁人员发生人身安全、工伤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七、甲方对乙方管理有监督责任，平时村两委相关部门下村进行巡查、考核提出整改意见，乙方要积极配合落实整改措施。

八、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中途弃场不理、不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

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杭州市富阳区恒湖街道倪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甲方签字：

陈子坤

乙方（盖章）：杭州做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

李行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